关于征求《关于禁止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通行的通告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公告

按照《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》(浙政办发〔2019〕2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建成区国三柴油货车全面“清零”和强化通行管理有关事项的函》（杭大气办便函〔2020〕23号）相关工作要求,我局牵头编制了《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通行的通告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，在充分征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整理后现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。欢迎于2021年8月18日前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子邮箱、传真、信函等形式反馈至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。

通信地址：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江桥路396号。

电话：0571-63748903

传真：0571:63722662

电子邮箱：[lahbj@qq.com](mailto:lahbj@qq.com)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

2021年7月19日

附件：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通行的通告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

关于禁止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通行的通告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，优化道路交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《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政府决定，禁止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在本区所有道路通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行管理对象

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（以下简称国三）及未达到国三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（包括低速货车、牵引车、专项作业车等）。

军队、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不受禁行限制。

二、禁行管理措施和时间

自2021年10月1日起，全天24小时禁止上述各类车辆在杭州市临安区行政区范围内所有道路通行。

三、其它规定

上述各类车辆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禁令标志的指示行驶，服从交警指挥，提前规划行驶路线绕开禁行区域。

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“不按交通标志、标线指示通行”的规定予以查处。

本通告自 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交通管理措施与本通告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

2021年 7 月19日